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敬請審議114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			
說　　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交大會審議。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6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社福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區公所行政管理費」補助經費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5年1月15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1407462901號函辦理。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6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區公所行政管理費補助經費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衛福組
承辦人：徐世蘭
電話：077406511
電子信箱：ttcityx15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衛字第1140746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5078775_11407462901A0C_ATTCH1.jpg)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一覽表及請款經費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原民社字第1140062755號函辦理。

二、本市文化健康站經核定調升服務級距者，115年度執行期間1-8月平均服務長者率未達80%，原住民族委員會次年度得調降級距。

三、請檢附115年度文化健康站服務契約書1式4份及人事費及業務費領據函送本會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本市32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16 14:04:12

那瑪夏區公所 1150115
115301044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那瑪夏漂漂河生態體驗暨環境教育計畫活動」經費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3月24日原民經字第1150012324號函辦理。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6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那瑪夏漂漂河生態體驗暨環境教育計畫活動經費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賴怡君
聯絡電話：02-89953251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ao0202@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50012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辦理「115年度那瑪夏漂漂河生態體驗暨環境教育計畫活動」1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不含預算法62-1條規定之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5年3月2日高市那區農字第11530309600號函。

二、請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辦理，並於115年5月27日前備妥下列資料送本會核銷撥款，逾期逕予註銷：

(一)領據。

(二)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三)成果報告。

(四)收支彙總表。

(五)費用結報明細及有效支出憑證影本。

(六)地方政府另應檢附預算證明文件。

三、本案結算總經費若低於計畫書預算總經費（本案核定總經費70萬元，含本會補助、其他單位補助及自籌款），應依比率核減補助款。

四、補助經費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

五、本案各項文宣宣導資料應加註族語、本會全銜及會徽，並於

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字樣。

六、本案影音資料、書面文件及相關計畫成果，應將其著作財產權授予本會永久無償非營利使用。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經濟發展處

來文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原住民地區農路修繕」工程總計新臺幣伍佰捌拾捌萬伍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5年4月2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561200號函辦理。 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6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原住民地區農路修繕工程總計新臺幣伍佰捌拾捌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婷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561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15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一次核定案件及「原住民地區農路修繕」核定案件明細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陳幸富議員、王義雄議員、那瑪夏區公所建議案及本會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核定11案：

(一)編號11，業於115年2月4以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211500號函補助貴所辦理。

(二)編號2、3、4、10由本會辦理，編號1(「達卡努瓦段509地號農路改善(經費計72萬元)」)、編號5(「瀾富羅段19地號農路改善(經費計75萬元)」)、編號6(「吉墨樂段92-1地號農路改善(經費計88萬元)」)、編號7(「達卡努瓦段1003地號農路改善(經費計75萬元)」)、編號8(「達卡努瓦段436地號農路改善(經費計42萬元)」)及編號9(「瑪雅聯絡道與祭壇叉路口(經費計26.5萬元)」)補助貴所並請納入預算辦理。

三、原住民地區農路修繕：編號2、5由本會辦理，編號1(「瑪雅段797地號農路改善(經費計90萬元)」、編號3(「瀾富羅段

那瑪夏區公所 1150427
11530625500

115年度那瑪夏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一次核定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金額(元)	執行單位	
				自辦	公所
1	達卡努瓦段509地號農路改善	改善施作混凝土路面長約120m寬約3m	720,000		●
2	達卡努瓦段743、744地號農路改善	改善施作混凝土路面長約100m寬約2.8m	560,000	●	
3	瑪雅段892地號農路改善	改善施作混凝土路面長約150m寬約2.6m	780,000	●	
4	卓武山達卡努瓦段1236-67、1236-66及1236-62農路改善	改善施作混凝土路面長約190m寬約2.8m	1,064,000	●	
5	瀾富羅段19地號農路改善	施作混凝土路面長約150m寬約2.5m	750,000		●
6	吉壘樂段92-1地號農路改善	施作混凝土路面長約80m寬約2.5m、L溝長約80m	880,000		●
7	達卡努瓦段1003地號農路改善	改善施作PC農路路面(長約150m、寬約2.5m)	750,000		●
8	達卡努瓦段436地號農路改善	改善施作PC農路路面(長約70m、寬約3m)	420,000		●
9	瑪雅聯絡道與祭壇叉路口	改善施作混凝土路面長約25m寬約5m、設置反光鏡1支	265,000		●
10	那瑪夏區青山部落教會周邊護欄改善	改善施作鋼管欄杆長約100m(含欄杆基礎)，混凝土地坪修復。	1,950,000	●	
11	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主索更換增加經費)(115年1月簽准)		2,950,000		●
	共計11案，總金額(元)：		11,089,0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長照衛福據點-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工程」總計新臺幣陸拾參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5年4月2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555200號函辦理。 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6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長照衛福據點-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工程總計新臺幣陸拾參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洪文裕
電話：07-7406511分機709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mp5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55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提報「那瑪夏區長照衛福據點-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工程」一樓空間改善工程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5年4月1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530507000號函。

二、本案經貴所現場勘查評估，提出一樓地坪及天花板改善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63萬元整，本會同意補助貴所，並請納入預算辦理。

三、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另請貴所完成工程決標後，儘速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請款，若有標餘款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使用。工程驗收結算後，檢具結算資料(含憑證)予本會辦理核銷結案，結餘款、罰款及其他收入款項請依規定繳回。

四、本案竣工驗收完成後，請貴所確實執行維護管理。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陳幸富市議員服務處、本會預算控管人員、本會郭歆禹約用工程員、本會公共建設組

那瑪夏區公所 1150424
115306205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所「115年度路燈電費」不足經費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參仟柒佰肆拾元整，並於下次追加（減）預算或116年預算時辦理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115年2月3日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570574100號函及本所第11530213900號簽辦理。 二、依交通部公路局前函說明，114年度公用路燈優惠電價補貼經費已全數支用完畢，且無法另行追加補貼經費，不足部分需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支應。 三、本所114年度實際路燈電費支出為新臺幣151萬6,870元，係適用半價優惠後之金額；倘自114年度起不再適用優惠補貼，推估全年應負擔路燈電費約為新臺幣303萬3,740元。 四、查本所115年度已編列路燈電費預算新臺幣130萬元，尚不足新臺幣173萬3,740元。為維持本區路燈正常運作，避免因欠費衍生停電情形，爰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五、本案所需墊付款項，後續將循115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116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6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路燈電費不足經費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參仟柒佰肆拾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路燈工程科
承辦人：江建廷
電子信箱：samuro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57057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公路局函文(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就114年度地方政府公用路燈優惠電價補貼經費不足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2月30日路交控字第1145027626號函辦理。

二、有關公路局函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下稱台電)之說明三：「前揭114年度公用路燈優惠電價補貼經費現已全數支用完畢竣，本局無法逾越既有核定額度另行編列追加經費，爰有關114年度地方政府公用路燈優惠電價不足款部分，請貴處自行籌處或逕向地方政府收取。」，有關本案台電仍未有相關回復，爰通知本府各公用路燈權管單位知悉。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高雄市第77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社經科、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經建課)、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處會計室、本處四維維護工程隊、本處鳳山維護工程隊、本處岡山維護工程隊、本處旗美維護工程隊、本處路燈工程科

檔　　號：115/7100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　　日期：115年2月9日

主旨：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115年2月3日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570574100號函知「114年度公用路燈優惠電價補貼經費已用罄」，致本所路燈電費自114年度起無優惠補貼，評估本所路燈電費將產生明確預算缺口，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115年2月3日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570574100號函及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2月30日路交控字第1145027626號函辦理。

二、依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2月30日路交控字第1145027626號函意旨：

(一)114年度公用路燈優惠電價補貼經費已全數支用完畢。

(二)公路局無法逾越既有核定額度另行編列追加經費。

(三)不足款部分須由請貴處自行籌處或逕向地方政府收取。

三、本所電費影響評估如下：

(一)本所114年度（去年）實際路燈電費：1,516,870元（適用半價優惠後之金額）。

(二)如無半價優惠，推估應負擔金額約為：1,516,870×2＝3,033,740元，查115年路燈費用為130萬，不足約173萬3740元。

四、本案若未及時納入預算調整，恐衍生經費不足、無法核銷或預算流用爭議，爰先行簽報主計室及首長知悉並評估處理方式。

擬辦：擬請是否動支115年預備金及納入115年追加（減）預算辦理。

會辦單位：主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計室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約僱人員 劉政宗：115/02/09 13:59:01
   承辦意見：

2.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課長 柯志聰：115/02/09 14:16:51
   批核意見：

3.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主計室主計室主任 蔡維銘：115/02/09 17:21:13
   會辦意見：一、倘產生經費缺口，請提墊付案送代表會審議。
   二、請貴管持續追蹤本案台電回復，俾利續處。

4.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秘書秘書 周浩祥：115/02/09 18:42:56
   批核意見：如主計主任所批示意見辦理，餘如擬。

5.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約僱人員 劉政宗：115/03/06 16:31:54
   批核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南沙魯里嗡嗡大峽谷與海畢斯文化空間環境安全改善工程」增加新臺幣陸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5 年 5 月 18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5306630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原預算金額 260 萬元整，前經貴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編號第六號審議通過在案；現因應工程實際執行需要，增加 60 萬元，調整後總預算金額為 320 萬元整。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地方建設。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6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南沙魯里嗡嗡大峽谷與海畢斯文化空間環境安全改善工程增加新臺幣陸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洪文彬
電話：07-7406511分機709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mp5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66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那瑪夏區南沙魯里嗡嗡大峽谷與海畢斯文化空間環境安全改善工程」增加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5年4月28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530627400號函。

二、本案經貴所現場勘查評估，為確保工程品質及維護環境安全，原預算金額新台幣(以下同)260萬元整，調整後預算金額320萬元整，增加預算金額60萬元整，本會同意補助貴所，並請納入預算辦理。

訂

三、本案工程已流標多次，基於施工性質及施工地點不同的考量，並請貴所檢討拆分發包執行之可行性。

四、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另請貴所完成工程決標後，儘速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請款，若有標餘款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使用。工程驗收結算後，檢具結算資料(含憑證)予本會辦理核銷結案，結餘款、罰款及其他收入款項請依規定繳回。

線

五、本案竣工驗收完成後，請貴所確實執行維護管理。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預算控管人員、本會郭歆禹約用工程員、本會公共建設組

那瑪夏區公所 1150518
11530731900